2021年度水富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	检查对	检查方	检查主	检查依据	活用反战	∀ :+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别	象	式	体	世旦似拓	适用区域	备注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 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 度。		云南省统计执法总队 受云南省统计局委托 实施统计执法检查 权;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 计违法行为。		州(市)事业单位性 质的统计执法监督局 、统计执法支队、统 计执法监察支队等统 计执法机构受本州 (市)统计局委托实 施统计执法权;

1	统计资料报 送情况监督 检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查对象依法提供统查对象依法是,2. 调查对的情况是,是有效的情况是是,是有效的,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一套表单位	实地核 书查	省、州级统计局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遍适用	县(市、区)事业单 位性质的统计执法大 队、统计执法队、统
		度等的情况。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计局执法队、统计执法 法督导股、统计执法 支队、统计监督管理 站等统计执法机构受 本县(市、区)统计 局委托实施统计执法 权。未设置事业单位 性质统计执法机构 的,由县级上统计局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实施统计执法检查权。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